

滑县 2026 年度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合同书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包人（甲方）：滑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滑县 2026 年度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滑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本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响应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规划设计内容

服务内容：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评估、维护、调整），及中心城区外因特殊情况，需要自然资源局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服务要求：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

其他事项：服务期限届满或预算金额用尽，任一条件先满足即终止相关事宜。

第五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为：采购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服务费用单价：2550 元/公顷。（含税、技术服务、专家评审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2026 年年底对已批复的控规予以资金结算。服务期截止后六个月内结清余款。（均以县政府批复的地块控规面积予以结算）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助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4. 乙方提交报批成果后，甲方要求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较大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如遇上位法定规划与本规划同期编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位法定规划修改、新编等），甲方应妥善协调，确保本规划符合上位法定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保本规划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5. 乙方应无偿提供甲方日常工作中的规划咨询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